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24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水旺、葉○○、葉○○、葉○○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葉周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，如有再轉繼承人，併提出再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）、應繼分比例附表、遺產清冊附表，及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以資確認本件當事人適格。

三、請釋明被告即債務人葉水旺於民國109年4月5日及回覆公文之日時，還積欠原告債務之金額（需加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李宗軒